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告 羅正坤

羅正龍

被告 羅正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500元、24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、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羅正坤、羅正龍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3,750元、2,6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